

# 盘锦市人民政府

盘政〔2017〕89号

---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石新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

你区《关于修改石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辽河管〔2017〕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布局更合理的原则，修改石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1.5015公顷限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规划修改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指标应在规划调整完善下达的指标中进行核销。

二、规划修改后，你区要切实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监

管，严格依据规划用地管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  
此复。



---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